

证券代码：834022

证券简称：华枫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定价原则 |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
|----|--------------------|--------|------|------------------|
| 1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300 |
| 2 | 武钢计控修配厂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75 |
| 3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20 |
| 4 | 通用电气（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150 |
| 合计 | | | | 545 |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定价原则 |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
|----|------------------|--------|------|------------------|
| 1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60 |
| 2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1500 |
| 3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200 |
| 4 |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200 |
| 合计 | | | | 1960 |

(三) 其他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定价原则 |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
|----|------------------|------------|------------|------------------|
| 1 | 武汉武钢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职工班车服务 | 市场价或协议价 | 60 |
| 2 |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收取存款利息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 5 |
| 3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房租、物业等后勤服务 | 市场价或协议价 | 260 |
| 合计 | | | | 325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宋世炜 | 20,000 | 自动化、通讯、仪器仪表、网络信息、电子商务及冶金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生产销售、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及工业用油销售；承接机电安装、自动化电信、仪器仪表、网络信息、楼宇智能控制、机械工程、制冷工程设计、实施服务；有线电视网络、电子商务、互联网接入运营、服务；固定网络本地电话；无线寻呼等基础电信业务；仪器仪表检定、校准及量值传递；机电产品、特殊仪表、同位素测量装置、衡器的成套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家电产品的维修、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产品的销售；建筑门窗、金属门窗的安装、调试；金属加工机械、结构性金属制品、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 控股股东 |
| 2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马国强 | 1,009,378 |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3 | 武汉钢铁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 朱永红 | 200,000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
| 4 | 武汉钢铁集团 鄂城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 王素琳 | 499,800 | 矿山采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汽车装卸运输；工业及民用房屋建筑；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经营；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汽车修理，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饮食住宿服务，液化气供应。 |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5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吴声彪 | 380,000 | <p>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钢铁及副产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其他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乙级）。</p> <p>（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煤炭、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及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毒品、腐蚀品、易制毒二类：三氯甲烷、易制毒三类：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批发；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承办集团成员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从事本集团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承担与本公司有关国内贸易。</p>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6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宋世炜 | 11,873 | <p>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建筑安装与其他建筑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贸易经纪与代理；广告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修理；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p>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7 | 武钢计控修配厂 | 徐华 | 500 | <p>电子工程；控电盘、柜、节流装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加工、制造；衡器检定、维修；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劳务派遣（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p> |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
| 8 | 武汉武钢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张望兴 | 1,000 | <p>汽车租赁；武钢客运；普通货运；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金属材料、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家具、润滑油批零兼营；百货仓储；物流代理。</p> | 实际控制人出资其他企业 |

| | | | | | |
|---|-----------------|-----|------|---|----------|
| 9 | 通用电气（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 宋世炜 | 1600 | 直、交流技术的电气传动产品与系统；工厂控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工程、测试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新仪器仪表的设计及开发，一般货物进出口。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等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协议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03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后，剩余非关联方董事人数不足3人，无法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有效表决。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15日